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7號

原告 王伶蓉
被告 陳鈞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祥豪
法官 簡仲頤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梁永慶